证券代码: 873768 证券简称: 天元通信 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##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内部审计制 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》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#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《审计法》和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 定》,加强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,严肃财经纪律,强化内部控制, 促进公司健康发展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为了强化和改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,按照一定的程序和 专业的办法,定期、不定期地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 济效益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、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 整性、有效性及执行情况,公司财务处理规范性、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并做出合理评价。
- 第三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"独立、客观、公正"的原则,保证其工作合法、 合理、有效,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,加强内部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的财务 收支、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。

####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

**第五条** 公司设立审计部,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掌握审计、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、税收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,同时还应熟悉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。

审计部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,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,未经批准不得公开。同时在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,清正廉洁,谦虚谨慎的原则,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。

第七条 与被审计的部门、个人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审计人员应予回避。

第八条 审计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,应征求公司监事会的意见。

###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

第九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。

- (一)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、费用成本、投资效益、经济效益等审计;
- (二)内控审计包括资金、物资、采购、生产、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 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:
- (三)专项审计包括公司重大项目、基建、预决算、离任等审计。公司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较大,且对公司的经济效益、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。

####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
- (一)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:
- (二)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,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 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,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 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、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等:

- (三)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,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,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:
- (四)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####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如下:

- (一)审计工作计划: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,拟订审计计划, 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。
- (二)审计通知: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,实施审计前,应事先提前7 日通知审计对象,审计对象要配合审计工作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(三)实施审计: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实物,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,并取得证明材料,记录审计工作底稿。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,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意见。
- (四)审计结论:审计结束应作出审计意见或结论,及时反馈至审计对象, 审计对象如有异议需进行充分沟通或在一个月内进行书面反馈。
- (五)审计整改:审计部应跟踪审计问题整改情况,并建立问题台账监督整改,涉嫌违法犯罪的需报董事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-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,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 人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,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,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。

##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- **第十四条** 对有下列行为之单位和个人,根据情节轻重,内部审计人员向公司提出相应处罚建议,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:
  - (一)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、凭证、账表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;
  - (二)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, 抗拒、破坏监督检查的;
  - (三) 弄虚作假, 隐瞒事实真相的;
  - (四)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;

- (五)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、举报人的;
- (六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五条**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部审计人员,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; 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  - (一)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;
  - (二) 弄虚作假, 徇私舞弊的;
  - (三) 玩忽职守,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;
  - (四) 泄露公司秘密的;
  - (五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,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必要时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>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